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4847

10位ISBN编号：7802194849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全国人大法工委、何永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11出版)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著

页数：4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该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颁布施行，对于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即是此法的释义和使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紧扣立法精神，对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条文逐条进行了准确、全面、系统的阐释。

同时还全面收录了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的立法文件、背景资料，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是一本内容全面、实用、通俗易懂的权威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第二部分 立法背景资料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见 各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企业对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部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对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部分专家对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和部分地方国资委对国有资产法（草案）的意见 国有资产法（草案）云南调研情况简报 国有资产法（草案）四川调研情况简报 国有资产法（草案）上海、广东调研情况简报 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吉林调研情况简报 第三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五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

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编辑推荐

《释义及实用指南》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